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海绵办〔2021〕8号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指南 (2021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指南(2021年)》已经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83072596。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水务局代章)

2021年5月17日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指南

(2021年)

申报须知

为做好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工作，根据《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深水规〔2018〕4号），制定本申报指南。本申报指南适用于2021年度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绵办）所有。

本申报指南采用“专事专篇”的形式，即每项奖励申请所涉及内容单独成篇，明确各奖项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时间和地址、申报材料及相关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格式及填报内容。资金奖励类别共计10类，积极鼓励重点片区、产业园区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申报。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评选的主要形式为专家集中评审。奖励类别可以缺额，资金额度相互之间不可转让。

一、社会资本新建项目（含拆除重建）配建海绵设施奖励

（一）奖励标准

新建项目配建海绵设施的，按照占地面积 15 万元/公顷予以奖励；同时，按照占地面积 5 万元/公顷予以设计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的社会资本出资人。

2. 申报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新建项目(含拆除重建)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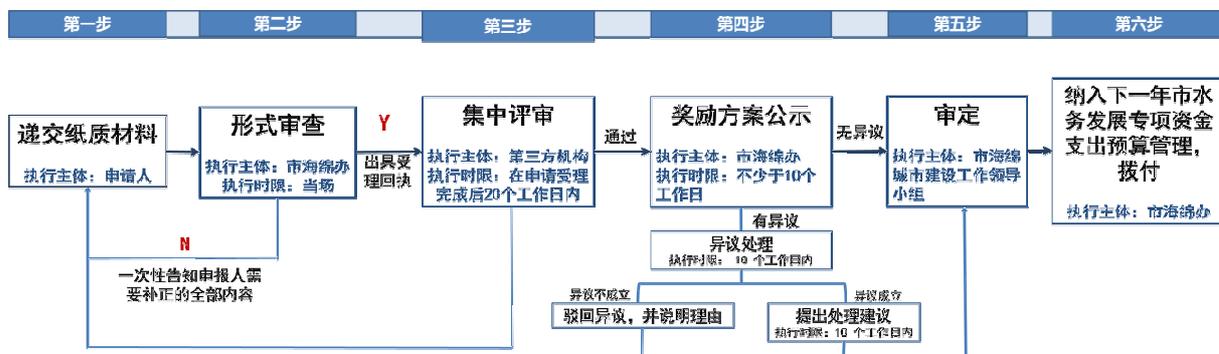
1. 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非财政资金（项目非财政投资占比 50%以上）。

2. 项目已完工，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竣工验收。

3. 海绵设施已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

4.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按其获得奖励类别，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一或相似类别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

(三)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社会资本新建项目（含拆除重建）配建海绵设施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 请 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格式附后
附 件	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未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要求，则需提供上位规划或《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相关说明作为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项目设计文件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对于设计时间在2016年以前、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若无海绵城市专篇等材料，可提供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报告需加盖资料来源对应单位公章及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或证明材料）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项目运维文件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记录	应提供申报前不少于三个月连续正常运行维护的相关记录 复印件：2份，需有运维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运维单位
资金来源 证明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审计报告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审计报告为多个项目集中审计的，需提供此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及海绵设施投资所占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规模较大的项目主体工程分期实施并分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分期进行申报（应根据申报内容提交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4）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社会资本新建项目（含拆除重建）配建海绵设施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如项目名称与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中不一致的，需提供《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项目红线面积：-----m ² （与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汇水分区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水口个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项目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300字以内）		

二、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海绵设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海绵城市建设 目标和要求							
海绵方案简介	(说明项目整体情况、场地竖向及排水分区划分、径流路径设计及海绵设施布局、海绵设施设计、设计亮点等,可配图说明,1000字以内,可另附海绵专篇)						
下垫面面积情况	屋顶 (m ²)		铺装 (m ²)		绿地 (m ²)		水体 面积 (m ²)
	绿色屋顶	硬质屋顶	透水铺装	硬化铺装	普通式	下沉式	
合计							
其他海绵设施 及规模(括号内 请填写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滞留设施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透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渗井(-----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湿地(-----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罐(-----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植草沟(-----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管/渠(-----m/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缓冲带(-----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初雨设施(-----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目标可达性自 评价	(计算并复核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达标情况)						
四、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下垫面面积、其他 海绵设施及 规模施工变动 情况(与竣工图 一致)	(如与设计规模一致可填“无”,与设计规模不一致填写变化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	
施工过程及质量自评价	
专用设备隐蔽工程记录	
<p>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30秒~1分钟为宜,可附多张照片,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对应附件编号: _____</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整体效果(示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绿色屋顶</p> <p>透水广场和植草沟(示例)</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透水停车场</p> <p>渗水路面、排水沟渠及生物滞留带(示例)</p> </div>

		
	雨水处理设施	蓄水模块建设（示例）

五、海绵运维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可对运维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说明，如有雨水回用设施的，可说明回用水量 and 回用方式等）

六、资金来源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需载明申报单位为此项目社会资本出资人，非财政资金投资占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总投资额			
社会资本投资总额			
社会资本投资所占比例			
海绵设施投资所占比例			

七、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申请单位）

承诺方：（设计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二、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奖励

（一）奖励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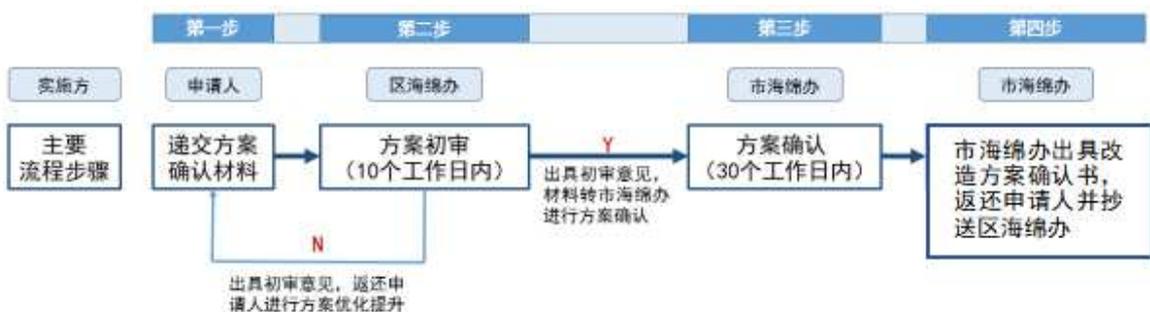
对既有设施项目进行海绵化专项改造的，按照海绵设施的竣工面积以及对应类型设施改造平均成本的 50% 予以奖励，同时按照同类型设施改造平均成本的 5% 予以设计奖励。奖励额度按占地面积核算累计不超过每公顷 60 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方案确认阶段

1.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改造项目的社会资本拟出资人。

2. 办理流程



3. 申报时间和地址

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方案确认申请实行常年受理。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各区（新区）海绵办。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及时间：详询各区（新区）海绵办。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市海绵办）。

受理及咨询时间：全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30。

4. 申报材料

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方案确认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方案评审确认申请书	方案评审确认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1、拟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属于经营主体的，提供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2、既有项目业主对于改造方案的意见，其中属居住小区的，应当提供方案设计公示材料以及业主大会同意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项目设计文件	改造方案海绵城市专篇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5. 方案评审确认申请书

社会资本既有设施海绵化专项改造方案确认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 汇水分区个数 (-----) □ 雨水排水口个数 (-----)						
项目类型	□ 建筑与小区 □ 道路与广场 □ 公园绿地 □ 水务项目 □ 其他类项目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00字以内)						
二、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海绵设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海绵方案简介	(说明项目整体情况、场地竖向及排水分区划分、径流路径设计及海绵设施布局、海绵设施设计、设计亮点等, 可配图说明, 1000字以内, 可另附海绵专篇)						
下垫面情况 (与设计文件一致)	屋顶 (m ²)		铺装 (m ²)		绿地 (m ²)		水体面积 (m ²)
	绿色屋顶	硬质屋顶	透水铺装	硬化铺装	普通式	下沉式	
合计							
其他海绵设施设计及规模 (括号内请填写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花园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转输型植被草沟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渗滤池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湿地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						

既有项目业主意见	(可附后; 若附后, 请注明) 业主代表签字: -----
四、方案初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初审单位	
初审意见	(对目标要求及达标情况、初审意见等进行说明)
五、承诺书	
<p>本单位(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 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3、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社会资本既有设施海绵化改造方案确认制作并已自行备份, 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p>特此承诺。</p> <p>承诺方: (申请单位) 承诺方: (设计单位)</p> <p>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p>(盖章) (盖章)</p>	

(三) 资金申请阶段

1.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改造项目的社会资本出资人。如非公立的医

院、学校等社会化对公服务机构以及工业园区、居住小区、单体建筑等改造项目。

(2) 申报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改造项目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投资改造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非财政资金(非财政资金占比50%以上)。

(2) 改造方案通过区海绵办的初步审核以及市海绵办的评审确认。

(3) 项目按确认后的改造方案实施完毕并已通过竣工验收(2017年1月1日后竣工)及市海绵办复核。

(4) 海绵设施已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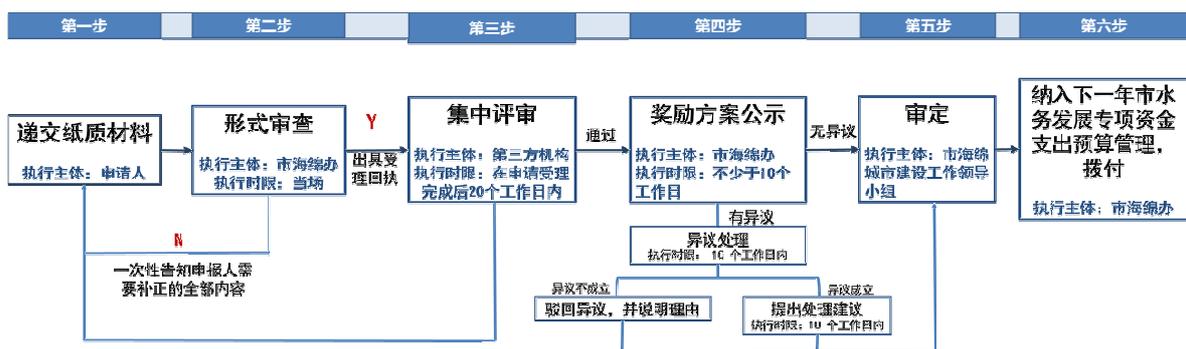
(5)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按其获得奖励类别,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一或相似类别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

本项资金奖励的海绵设施类型仅限于以下十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定义	所包含的设施种类
1	绿色屋顶	也称种植屋面、屋顶绿化等	简单式、花园式绿色屋顶
2	透水铺装		透水砖铺装、透水水泥混凝土铺装和透水沥青混凝土铺装,嵌草砖、园林铺装中的鹅卵石、碎石铺装等
3	下沉式绿地	指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在200mm以内的绿地	

序号	设施名称	定义	所包含的设施种类
4	雨水花园	在地势较低的区域通过植物、土壤和微生物系统滞蓄、净化雨水径流的设施	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高位花坛、生态树池等生物滞留设施
5	转输型植被草沟		干式植草沟、湿式植草沟
6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		
7	土壤渗滤池	主要作为蓄水池等雨水储存设施的配套雨水设施,以达到回用水水质指标	
8	湿塘	指具有雨水调蓄和净化功能的景观水体,雨水同时作为其主要补给水源	
9	人工湿地	指利用物理、水生植物及微生物等作用净化雨水,是一种高效的径流污染控制设施	雨水表流湿地、雨水潜流湿地
10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	指具有雨水储存功能的集蓄利用设施,同时也具有削减峰值流量的作用	雨水罐、钢筋混凝土蓄水池,砖、石砌筑蓄水池及塑料蓄水模块拼装式蓄水池、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系统、雨水源头利用装置等)

2. 办理流程



*注: 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 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3.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30 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1010 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30。

4. 申报材料

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奖励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 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项目设计文件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复印件：2 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需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1、改造方案确认书 2、第三方机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具有测绘丙级资质及以上证书的单位）出具的海绵设施面积测量报告，并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复印件：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需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项目运维文件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记录	应提供申报时间前不少于三个月连续正常运行维护的相关记录 复印件：2份，需有运维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运维单位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审计报告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审计报告为多个项目集中审计的，需提供此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及海绵设施投资所占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5.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社会资本既有设施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汇水分区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水口个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项目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00字以内)						
二、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方案确认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确认时间							
确认书主要意见							
最终确认方案中 下垫面情况	屋顶 (m ²)		铺装 (m ²)		绿地 (m ²)		水体面 积 (m ²)
	绿色屋顶	硬质屋顶	透水铺装	硬化铺装	普通式	下沉式	
合计							
其他海绵设施及 规模 (括号内请 填写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花园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转输型植被草沟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渗滤池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湿地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						
四、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与已 确认方案差异说 明							
五、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下垫面面积、其他海绵设施及规模施工变动情况（与竣工图一致）	（如与设计规模一致可填“无”，与设计规模不一致填写变化情况）		
第三方机构海绵设施及规模复测情况			
测量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资质			
海绵设施及规模测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屋顶（-----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透水铺装（-----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沉式绿地（-----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花园（-----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输型植被草沟（-----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渗滤池（-----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湿地（-----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竣工验收时间			
施工质量自评价			
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30秒~1分钟为宜，可附多张照片，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等）	对应附件编号：----- 		



项目整体效果（示例）



透水步道

透水广场（示例）



透水停车场

下沉绿地小广场（示例）

六、海绵运维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可对运维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说明，如有雨水回用设施的，可说明回用水量 and 回用方式等）

七、资金来源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需载明申报单位为此项目社会资本出资人，非财政资金占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业标准或者规范编制奖

(一) 奖励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被国家相关部门采用并发布实施的，奖励额度为 30 万元/项；被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采用并发布实施的，奖励额度为 10 万元/项。

(二)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和合法登记的组织。

2. 同一行业标准或者规范由多家主编或者参编的，应当联合申请并明确申报主体。

3. 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相关行业标准或者规范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编制标准或者规范的资金主要来源为非财政资金（非财政投资占比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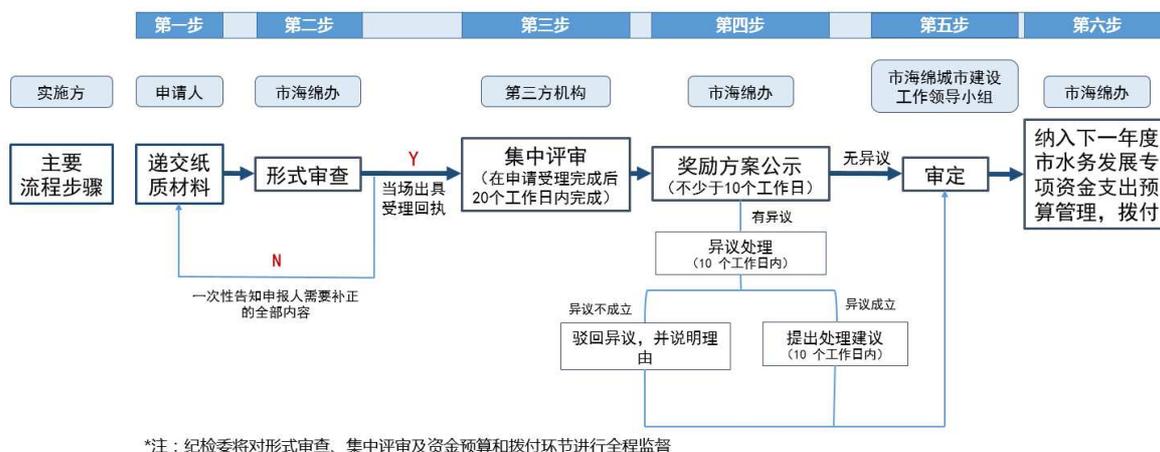
2. 标准或者规范获得国家部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或者深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3.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按其获得奖励类别，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一或相似类别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或资助。

如已获得《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7号）所列专项资金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4.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3个。

（三）办理流程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业标准或者规范编制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单位资质文件	所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标准/规范相关文件	1、海绵城市相关的行业标准、产品标准、设计规范等正式文件 2、由国家部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标准的通知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审计报告为多个项目集中审计的，需提供此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所占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PDF格式）。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业标准或者规范编制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标准/规范名称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用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部级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级 (-----)		
采用单位			
印发时间			
二、申请单位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牵头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联合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三、标准/规范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标准/规范简介	(需阐明标准/规范编制意义、主要内容, 以及与海绵城市关系, 300 字以内)		
四、资金来源审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需载明非财政资金占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总投资额			
社会资本投资总额			
社会资本投资所占比例			

五、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主要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四、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

（一）奖励标准

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为 80 万元/个，每年 2 个。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配建海绵设施建设项目且已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金匠奖/金牛奖/大禹奖/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等任一奖项的原共同申请人。

2. 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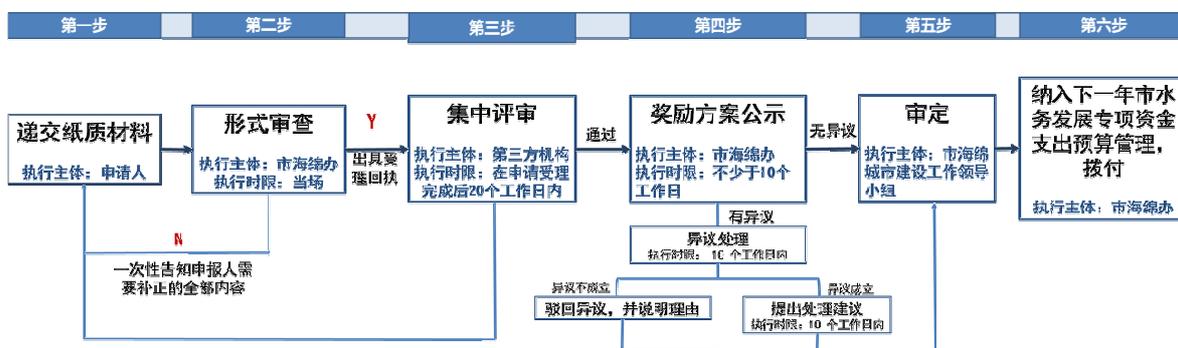
申请本奖励的建设项目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项目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

2. 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大禹奖/金匠奖/金牛奖/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等任一奖项。

3.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 1 个。

(三)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附件	项目设计文件	必要类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对于设计时间在2016年以前、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若无海绵城市专篇等材料，可提供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3、模型源文件、模型计算结果文件、模型计算报告 4、监测记录数据与数据处理计算书	复印件：2份，图纸须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需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1、若评价项目采用模型法或监测法，须提供第3、4条所列相应材料，如未采用可不提供，模型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版；2、海绵城市专篇（或证明材料）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项目施工文件	必要类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3、海绵设施相关材料性能及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复印件：2份，图纸须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需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补充类 海绵设施相关的材料测试报告		
	项目运维文件	补充类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记录	提供申报前不少于三个月连续正常运行维护的相关记录 复印件：2份，需有运维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评价项目的运行维护规章制度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项目目标及程序证明文件	必要类	1、申报主体或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其他资料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未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要求，则需提供上位规划或《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相关说明作为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注：（1）本奖项为评优类奖项，必要类文件必须提供，可提供补充类或者其他有助于评选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3）规模较大的项目主体工程分期实施并分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分期进行申报（应根据申报内容提交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5）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如项目名称与项目程序证明文件中不一致的，需提供《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牵头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联合申请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项目红线面积：-----m ² （与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 汇水分区个数 (-----) □ 雨水排水口个数 (-----)							
项目类型	□ 建筑与小区 □ 道路与广场 □ 公园绿地 □ 水务项目 □ 其他类项目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00 字以内)							
二、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海绵设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海绵城市建设 目标和要求								
海绵 方案 简介	设施布局	(说明项目场地竖向及排水分区划分、径流路径设计及海绵设施布局, 可配图说明)						
	设施设计	(说明海绵设施设计、设计亮点等, 可配图说明, 雨水回用设施请说明回用量和回用需水量计算情况)						
下垫面情况		屋顶 (m ²)		铺装 (m ²)		绿地 (m ²)		水体面 积 (m ²)
		绿色屋顶	硬质屋顶	透水铺装	硬化铺装	普通式	下沉式	
合计								
其他已建海绵 设施及规模 (括号内请填写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滞留设施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透塘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渗井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湿地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罐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塘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植草沟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管/渠 (-----m/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缓冲带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初雨设施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						

<p>目标可达性自评价</p>	<p>(说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前后洪峰流量、面源污染削减等指标达标情况, 公园与绿地类项目还应说明公园接纳外部雨水量)</p>
<p>四、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p>	
<p>竣工验收时间</p>	
<p>施工质量自评价</p>	<p>(对设施个体施工质量进行自评价)</p>
<p>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30秒~1分钟为宜, 可附多张照片, 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对应附件编号: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整体效果(示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绿色屋顶</p> <p>透水广场和植草沟(示例)</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透水停车场</p> <p>渗水路面、排水沟渠及生物滞留带(示例)</p> </div>



雨水处理设施



蓄水模块建设（示例）

五、海绵运维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可从运维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说明，如有雨水回用设施的，可说明回用水量和回用方式等）

六、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注意总结与概括，500字以内）

七、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

（一）奖励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2 个，奖金 30 万元；二等奖 4 个，奖金 20 万元；三等奖 8 个，奖金 10 万元。

（二）城市规划类

1.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深圳辖区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或者团队。

（2）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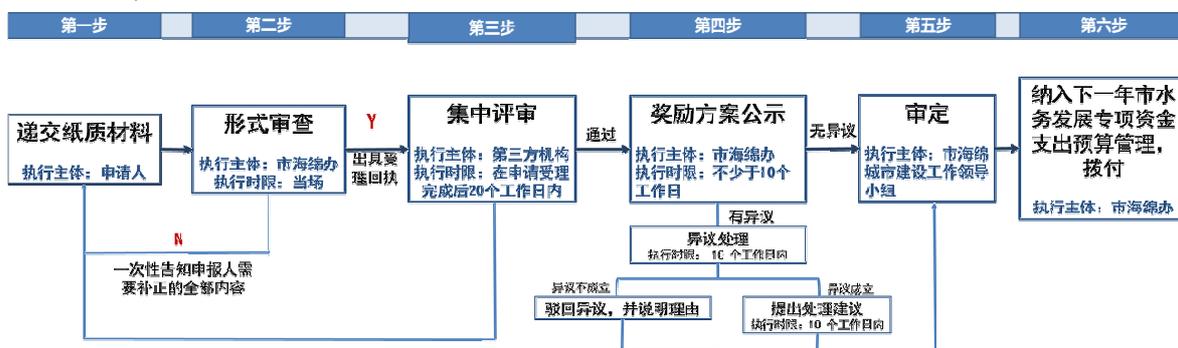
申请本奖励的城市规划类项目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项目已完成且通过验收。

（2）获得过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等任一奖项的项目优先。

（3）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已获得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2.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3.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4.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项目）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项目立项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单位资质文件	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各自盖对应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获奖证明文件	相关获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有，需提供 复印件：2份，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规划设计文件	规划文本	复印件：2份，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验收证明文件	专家评审意见或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2份，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5.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励资金申请书（城市规划类）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规划级别及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总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专规(-----)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规(-----) 具体范围：		
立项时间			

批复时间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		
二、申请单位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牵头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联合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三、规划内容简介		对应附件编号: -----	
(简介规划意义、主要内容及规划亮点, 500字以内)			
四、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 注意总结与概括, 500字以内)			
五、承诺书			
<p>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 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p> <p>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p> <p>(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 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p> <p>(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p> <p>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 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p> <p>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 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p> <p>特此承诺。</p>			
承诺方:(主要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三)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类

1.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或团队。

(2) 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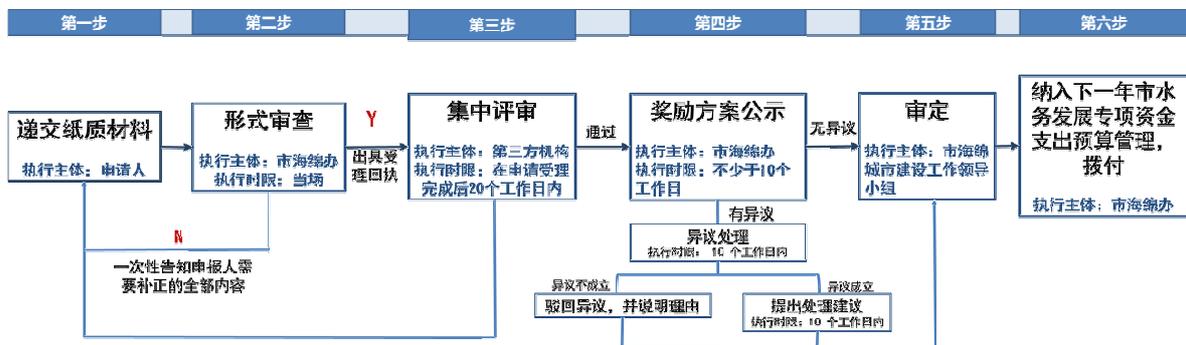
申请本奖励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类项目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项目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

(2) 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已获得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3)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3个。

2.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3.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30 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1010 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30。

4.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建设项目设计类）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 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项目设计文件	必要类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对于设计时间在 2016 年以前、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若无海绵城市专篇等材料，可提供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3、模型源文件、模型计算结果文件、模型计算报告（若不采用模型法，可不提供此项）。	复印件：2 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需加盖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及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模型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版）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或证明材料）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必要类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项目运维文件	补充类	1、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记录 2、评价项目的运行维护规章制度 3、监测记录数据与数据处理计算书	应提供申报时间前不少于三个月连续正常运行维护的相关记录，帮助评审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运维单位 （若评价项目采用监测法，须提供相应材料）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必要类	1、项目立项或批准文件（社会投资项目可提供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2、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业主知情同意书	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其他资料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业主知情同意书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必要类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未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要求，则需提供上位规划或《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相关说明作为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注：（1）本奖项为评优类奖项，必要类文件必须提供，可提供补充类或者其他有助于评选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版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三、海绵设计方案自我评价		对应附件编号： -----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要求		
海绵方案简介	设施布局	(说明项目场地竖向及排水分区划分、径流路径设计及海绵设施布局，可配图说明)
	设施设计	(说明海绵设施设计、设计亮点等，可配图说明，雨水回用设施请说明回用量和回用需水量计算情况)
海绵设施及规模(括号内请填写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滞留设施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透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渗井(-----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湿地(-----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湿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罐(-----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塘(-----m ³) <input type="checkbox"/> 植草沟(-----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渗管/渠(-----m/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缓冲带(-----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初雨设施(-----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
目标可达性自我评价		(说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前后洪峰流量、面源污染削减等指标达标情况，公园与绿地类项目还应说明公园接纳外部雨水量)
四、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竣工验收时间		
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 (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30秒~1分钟为宜，可附多张照片，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		对应附件编号： ----- 
		项目整体效果(示例)

等)



绿色屋顶



透水广场和植草沟 (示例)



透水停车场



渗水路面、排水沟渠及生物滞留带 (示例)



雨水处理设施



蓄水模块建设 (示例)

五、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注意总结与概括,500字以内)

六、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

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 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施工奖

（一）奖励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施工奖一等奖 2 个，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 4 个，奖金 10 万元；三等奖 8 个，奖金 5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竣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或团队，并且应当受合法委托且实际承担海绵设施的建设。

2. 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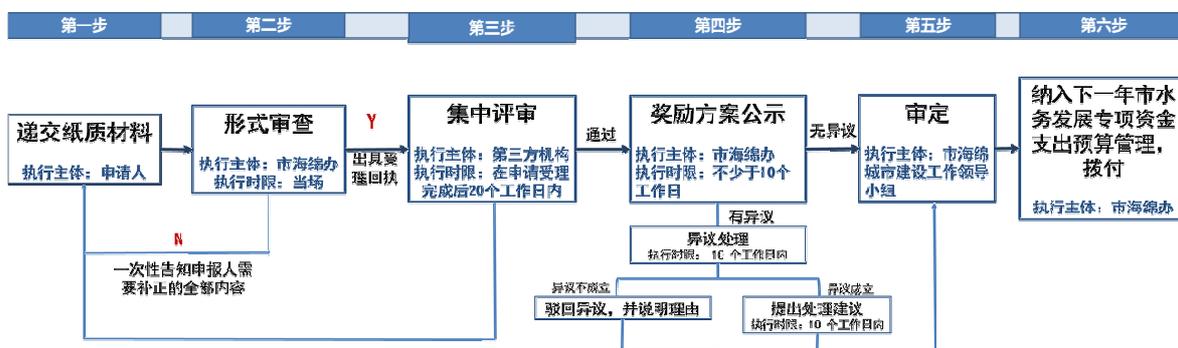
申请本奖励的建设项目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项目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

2.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 3 个。

3. 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已获得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三)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施工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附件	项目施工文件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3、海绵设施材料性能测试及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海绵设施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1、施工合同 2、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3、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业主知情同意书	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其他资料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业主知情同意书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项目设计文件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对于设计时间在2016年以前、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若无海绵城市专篇等材料，可提供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或证明材料）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未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要求，则需提供上位规划或《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相关说明作为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规模较大的项目主体工程分期实施并分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分期进行申报（应根据申报内容提交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4) 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施工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项目红线面积: -----m ² (与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汇水分区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水口个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项目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海绵设施布局情况、建设情况等, 300字以内)		
二、申请单位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牵头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联合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三、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四、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竣工验收时间			

<p>施工自评价</p>	<p>(可从施工组织、过程质量记录等方面进行说明, 附业主评价)</p>
<p>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 (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 30 秒~1 分钟为宜, 可附多张照片, 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对应附件编号: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整体效果 (示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绿色屋顶</p> <p>透水广场和植草沟 (示例)</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p>透水停车场</p> <p>渗水路面、排水沟渠及生物滞留带 (示例)</p> </div>



雨水处理设施



蓄水模块建设（示例）

五、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注意总结与概括，500字以内）

六、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监理奖

（一）奖励标准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监理奖一等奖 2 个，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4 个，奖金 6 万元；三等奖 8 个，奖金 4 万元。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市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竣工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或者团队。

2. 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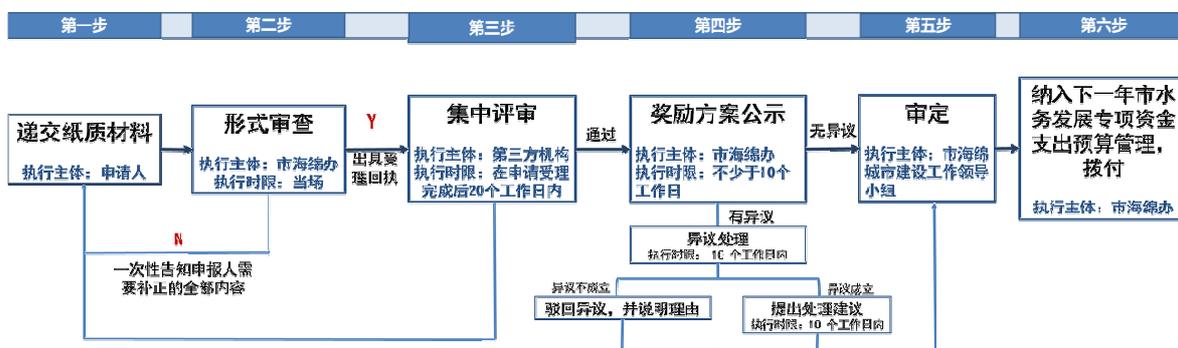
申请本奖励的建设项目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项目已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

2.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 3 个。

3. 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含联合申请单位）已获得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三) 办理流程



*注：市水务局纪委可对任一类别、任一环节、任一项目随机抽查，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监理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附件	项目施工文件	1、竣工图（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 2、竣工验收或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优先提供载明海绵设施建设相关情况的，且相关信息请着重标示） 3、海绵设施材料性能测试及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项目监理文件	质量评估报告	复印件：2份，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程序完备性证明文件	1、监理合同 2、监理资质文件 3、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业主知情同意书	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加盖对应申报单位公章，其他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业主知情同意书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项目设计文件	1、海绵城市专篇设计方案（对于设计时间在2016年以前、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若无海绵城市专篇等材料，可提供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2、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	复印件：2份，图纸需有出图单位的出图章，文件有资料来源单位公章，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说明：海绵城市专篇（或证明材料）应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编制。
	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未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要求，则需提供上位规划或《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相关说明作为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包括图纸）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版图纸应为 PDF 格式；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规模较大的项目主体工程分期实施并分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分期进行申报（应根据申报内容提交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4）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监理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项目红线面积：-----m ² （与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汇水分区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水口个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项目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		
项目简介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海绵设施布局情况、建设情况等，300 字以内）		
二、申请单位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牵头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联合申请单位		单位资质	
三、相关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四、海绵施工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竣工验收时间				
<p>海绵现场照片及视频（照片与视频可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以 30 秒~1 分钟为宜，可附多张照片，视频和照片内容可包括全局整体效果、海绵设施亮点、设计及施工细节等）</p>	对应附件编号: -----			
				
	项目整体效果（示例）			
				
	绿色屋顶		透水广场和植草沟（示例）	
				
透水停车场		渗水路面、排水沟渠及生物滞留带（示例）		

		
	雨水处理设施	蓄水模块建设（示例）
五、 监理情况自评价		对应附件编号： -----
监理过程自评价	（可从监理措施、过程质量记录等方面进行自评价，附业主评价）	
六、 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注意总结与概括，500字以内）		
七、 承诺书		
<p>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 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 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p>特此承诺。</p>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八、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奖

(一) 奖励标准

按照每项课题研究自筹经费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奖，每年不超过 5 项。

(二)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辖区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所有人，知识产权属于共有的，应当联合申报。

2. 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科研成果资金主要来源为社会资金（项目社会资金占比 50%以上），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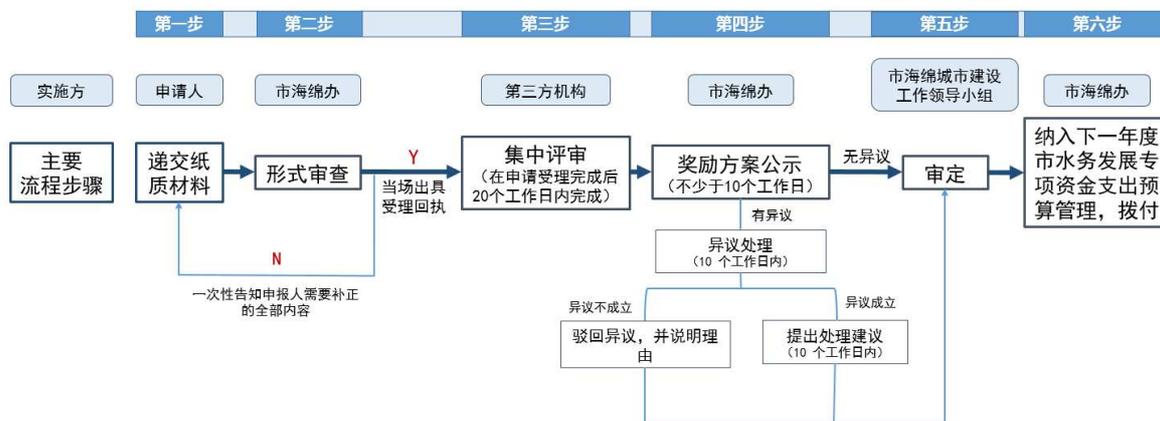
2. 科研成果已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奖项优先。

3. 科研成果在本市已经获得了转化和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优先考虑给予奖励。

4. 同一科研成果已获得市有关部门奖励或者资金资助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

5. 同一年度，申请单位中任一法人单位获本类奖项不超过 3 个。

(三) 办理流程



*注：纪检委将对形式审查、集中评审及资金预算和拨付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单位资质文件	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加盖对应申报单位公章，其他资料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自然人申报无需盖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科研成果文件	1、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科研成果文件（原件备查） 2、科研成果结题验收报告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自然人申报无需盖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获奖证明文件	获得市级以上的项目获奖证书（原件备查）（如没有，可不提供）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自然人申报无需盖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成果证明文件	1、成果应用证明文件 2、有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自然人申报无需盖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复印件：2份，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自然人申报无需盖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说明：如审计报告为多个项目集中审计的，需提供此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所占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1）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PDF格式）。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成果关键词		完成时间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		
二、申请人/单位情况			
牵头申请人/单位			
联合申请人/单位			
三、研究成果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研究成果简介及自评价	(对科研成果内容与海绵城市建设的关系及其在本市已经获得了转化和应用推广情况进行介绍, 并对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自评价)		
四、科研成果结题验收及应用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成果结题验收时间			
成果结题验收情况			
成果应用情况			
五、资金审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	
(需载明申报主体为资金的合法使用方, 且社会资金占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研究经费总额		自筹经费总额	
六、项目创新点说明			
(对项目的创新点、闪光点进行补充说明, 注意总结与概括, 500字以内)			

七、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

（1）申报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

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九、海绵城市研究机构（平台）设立奖

（一）奖励标准

海绵城市研究机构（平台）奖励额度为一次性 50 万元/个，每年不超过 10 个。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依法注册或备案，且正常运行的研究机构（平台）。

2. 研究机构（平台）属联合设立的，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应当大于 30%。

3. 申报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研究机构（平台）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注册或设立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

2. 在海绵城市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和试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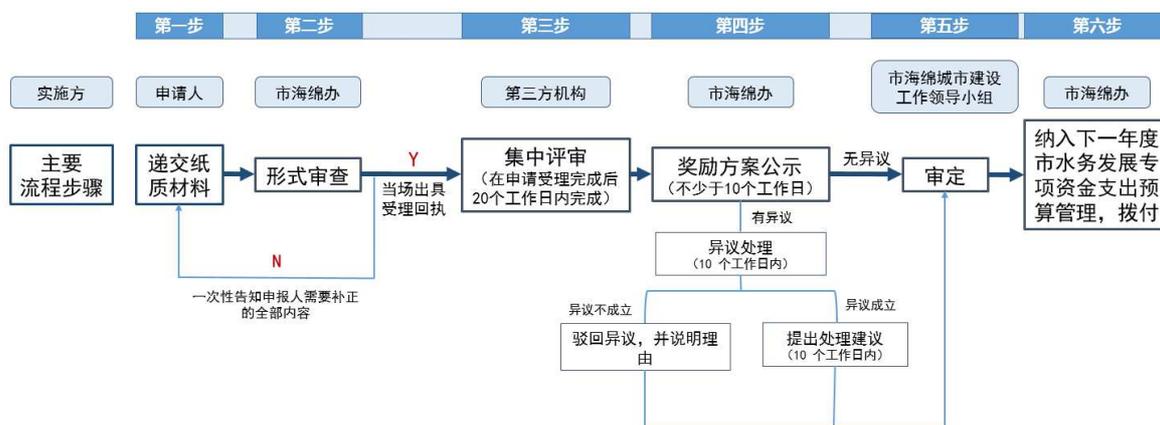
3. 有专门的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及研发经费投入，其中科研用房 200 平方米以上，研发机构建设投入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 研发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5. 规章制度健全，有具体的研发项目及其中长期开发目标和

发展规划。

(三) 办理流程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 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海绵城市研究机构（平台）设立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单位资质文件	研究机构（平台）营业执照或深圳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如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则根据设立单位情形，提供下列相关材料：（一）研究机构（平台）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设立的，提供设立单位登记证书及设立单位（或上一级主管单位）出具或形成的研究机构设立/备案相关证明材料；（二）研究机构（平台）由国有企业设立的，提供国有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上一级部门出具或形成的设立/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三）研究机构（平台）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设立的，提供设立单位登记证书及上一级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或形成的相关设立/备案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提供研发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单位情况	1、研究机构属联合设立的，需提供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2、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及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文件；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3、研发机构人员（不少于10人，硕士及以上不少于5人）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学位证、聘书（或合同或社保））； 4、规章制度文本及实施文件证明材料； 5、研发项目及其中长期开发目标和发展规划证明文本。	

注：（1）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PDF格式）。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海绵城市研究机构（平台）设立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研究机构（平台）设立单位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主要研究方向			
二、研究人员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	
职称/职务			
简历			
专职研究人员 （不少于10人，硕士学历以上不少于5人）	姓名	学历	专业

三、现有研究成果情况（如有，请提供）			对应附件编号：-----
成果名称			
科技鉴定情况			
获奖情况			
四、资金审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需载明注册资金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股权构成情况			
五、承诺书			
<p>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p> <p>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p> <p>（1）申报单位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p> <p>（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p> <p>3、本单位（人）自行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p> <p>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p> <p>特此承诺。</p>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十、PPP 项目前期研究方案奖

（一）奖励标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前期研究方案奖为 3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2 项。

（二）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深圳辖区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PP 海绵项目的社会资本出资人。

2. 申报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本奖励的研究方案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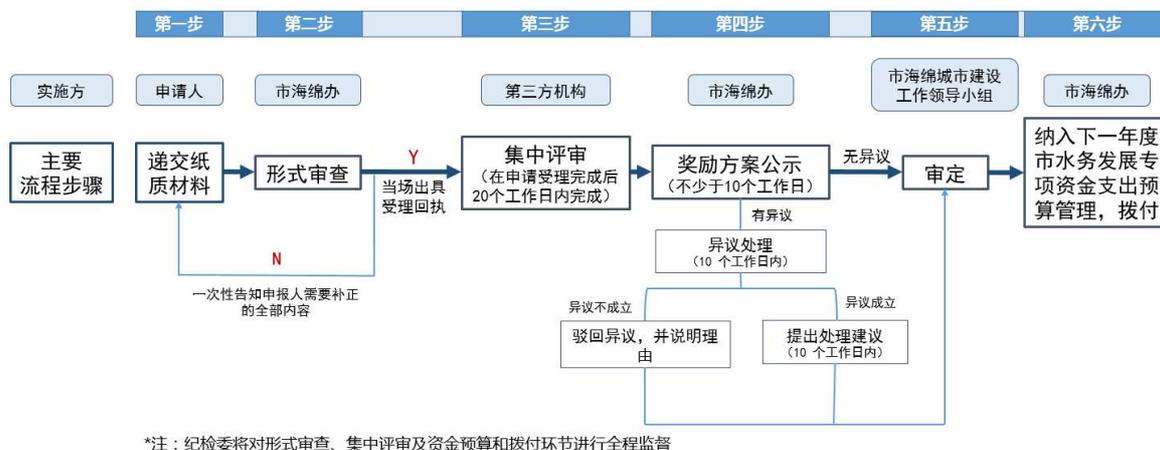
1. 前期研究方案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自筹资金。

2. 提出的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

3. 方案符合深圳辖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并可以带来实际社会经济效果（方案已实施的优先考虑）。

4.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按其获得奖励类别，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一或相似类别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

（三）办理流程



*集中评审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专家评议、现场复查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需现场复查项目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申请联系人。

（四）申报时间和地址

本资金奖励申请实行集中申报，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17:30前向市海绵办提交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电子光盘）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1010办公室。

咨询热线：0755-83072120、0755-23902072。

受理及咨询时间：申报时间内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五) 申报材料

PPP 项目前期研究方案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项目申请书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原件：2 份，在承诺书处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附件	单位资质文件	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备查）	复印件：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PPP 相关证明文件	PPP 项目前期研究方案文档及评审文件	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程序证明文件	立项批准文件	复印件：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资金来源审计报告	复印件：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注：（1）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电子件以光盘形式递交（PDF 格式）。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分别命名编号（格式：编号-资料名称），并与申请书附件编号一致。

（2）银行账户信息需在发放资金奖励时提供。

（3）提供的附件应简洁明了，与海绵城市要求相符并与申请书内容对应。

(六)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书

PPP 项目前期研究方案奖励资金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PPP 方案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方案情况简介及自我评价			对应附件编号：-----
（对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前期研究方案内容，及其与海绵城市建设的关系进行介绍，并对其可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自我评价，500 字以内）			

三、方案实施情况（如有，请提供）		对应附件编号：-----	
（若方案已实施，请对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300字以内）			
四、资金审计情况		对应附件编号：-----	
（需载明申报主体为该项目社会资本出资人，且资金来源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审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资质			
自筹资金金额			
五、承诺书			
<p>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深财居〔2018〕7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p> <p>1、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p> <p>（1）申请主体在申报之日前一年内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或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行政处罚。</p> <p>（2）申请项目已获得同一或相似类别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p> <p>3、本单位（人）自行与项目业主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一致，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负责。</p> <p>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受理方予以退还。</p> <p>特此承诺。</p>			
承诺方：（牵头申请单位）		承诺方：（联合申请单位）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盖章）		（盖章）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